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

一、活動目的

本局為建構綿密防毒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希望強化全體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意識，加強環境保護因子，營造無毒城市目標。因應網路及手機已成為民眾日常接收資訊主要來源，因此，擬藉由網路媒體散播力，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效益，特規劃「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邀請民眾以自己獨特的 style 加入反毒、拒毒新運動，用活潑、生動、正向風格拍攝反毒創意短片，並傳送至本局臉書參賽，期望透過影像創作，強化民眾反毒意識，讓反毒的理念內化於日常生活中。

二、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三、活動日期

- (一)徵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6 日。
- (二)評選階段：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
- (三)公布得獎：111 年 12 月 12 日。
- (四)領獎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

四、活動方式

- (一)加入本局臉書並訂閱本局 YouTube，並自拍 30 秒以內反毒創意影片，上傳至本局臉書活動頁面下方留言處(每個臉書帳號限上傳一部影片)，上傳影片者皆可獲得運動毛巾 1 條(若發送完畢改贈保溫杯)。
- (二)活動主題：「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鼓勵反毒宣導創作、kuso 等，內容形式不拘。
- (三)參賽影片超過 20 個按讚數(加入毒防局 FB 並訂閱毒防局 YouTube 方視為有效按讚數)，即進入本局評選階段，入選者將可再獲得 Team Taiwan IN 2021 東奧紀念一卡通 1 張及三用照明燈 1 個。
- (四)由本局評審小組，針對進入評選影片進行評審，評分標準包括：

主題精神與內容(35%)、創意表現(35%)及視覺性(30%)，取前 5 名頒發獎勵金(品)。本局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從缺」。

- (五)獲獎之影片如有成績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會再討論決定名次。
- (六)本局於臉書公告得獎者名單及領獎方式，得獎者需於公告五日內提供得獎資訊供本局核對，俾利領取獎品。
- (七)得獎者影片同意授權本局進行公益性質之廣宣，同意本局取得著作財產權歸屬。

五、參賽及獲獎資格

- (一) 有合格臉書帳號且為本人者。
- (二) 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抄襲、侵權、妨害風俗、誹謗或其他違法情事，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獎勵金(品)。

六、獎品

- (一) 參加獎：運動毛巾 1 條(若發送完畢改贈保溫杯)。
- (二) 入選獎：Team Taiwan IN 2021 東奧紀念一卡通 1 張及三用照明燈 1 個。
- (三) 第一名：ipad 一台，1 名。
- (四) 第二名：家樂福提貨券陸仟元(面額壹仟元*6 張)，1 名。
- (五) 第三名：家樂福提貨券伍仟元(面額壹仟元*5 張)，1 名。
- (六) 第四名：家樂福提貨券肆仟元(面額壹仟元*4 張)，1 名。
- (七) 第五名：家樂福提貨券參仟元(面額壹仟元*3 張)，1 名。

七、領獎方式

- (一) 本活動得獎者請務必於本局臉書粉絲頁公布得獎名單五日內(111 年 12 月 19 日前)私訊本局臉書提供身分資料(姓名、電話、地址)，並依本局公告領獎方式及期限領取獎品。
- (二) 領獎方式以親自領獎為主，填寫「領獎收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原創著作切結書」及「著作權歸屬同意書」(未成人年得獎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因疫情

或其他原因得出具得獎者本人簽名之委託書，並檢附得獎者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領獎所需資料，由受委託人代為領獎。

- (三) 領獎時間及地點：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8：30-12：00；13：30-17：30)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領取。
- (四) 得獎者應保證所有填寫及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訊息，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保留一切民、刑事訴追之責。
- (五) 本活動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按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六) 獎金(品)發放後如有遺失、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補發。
- (七) 未能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八) 主辦單位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領取獎金(品)之權利。

八、注意事項

- (一) 剪輯影片請使用合法正版已授權之軟體，以避免資訊安全疑慮。
- (二)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發現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 (三) 影片需為親自創作，未公開發表之新作，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賽，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
- (四) 由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

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五)如有抄襲、改作(例如翻譯歌曲)、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其他違法情形發生，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局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獎勵金(品)。

(六)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本局擁有複製、公布、重製及發行之權利，不另致酬，且不得對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參賽者仍享有著作人格權)。若獲獎者無法配合，將追回獎勵金(品)，由下一名次獲獎者遞補。

九、預期效益

- (一) 擴大推行拒毒新運動之效益，強化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意識，營造友善健康無毒環境，降低毒品初犯人口。
- (二) 落實防制毒品工作，強化民眾對毒品防制參與度及重視，提升反毒宣導效益。
- (三) 預計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追蹤數與 YouTube 訂閱數，合計至少增加 200 人。

十、其他

- (一) 參與本次活動即代表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參加者於影片中的肖像畫面以及照片，並於未來之活動花絮影片宣傳中使用。
- (二) 參加本活動之各參賽者，應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獲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 本計畫有未盡說明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資料類別

本局因執行高雄市反毒創意影片網路接力競賽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四）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

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
原創著作切結書

本人 _____ 保證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網路徵選競賽」活動，符合比賽規定，且參賽作品為自己創作之作品、未經發表或出版、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未有抄襲、重作、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查證有上述事實，喪失得獎名次並繳回獎勵金(品)。

於本切結書內容範圍內，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局受有損害時，本人應負賠償貴局之責。

此據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 <small>(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應併同簽名)</sma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網路徵選競賽」活動，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均歸屬貴局所有，貴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立書人

此致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 <small>(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應併同簽名)</sma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網路徵選競賽」活動，遵守本活動領獎及注意事項，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領獎收據等)。

特此說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1 年「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
領獎收據

領取獎品項目	
領取獎品市價	新台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舉凡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於次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寄送給中獎者。因此，中獎者應將兌獎資料繳回，方得進行兌獎，拒繳交兌獎資料，視同自願放棄中獎權利。
2.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未成年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中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以居留證影本代替)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